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修订，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 （一）政府补助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上述会计政策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与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影响 2017 年度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增加 9,185,056.76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9,185,056.76 元。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务报告格式变更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2017 年度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增加 102,849.16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 102,849.16 元；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64,762,663.80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2016 年度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调增 15,711.65 元，“营业外收入”项目调减 15,711.65 元；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54,131,198.72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 0 元。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